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66號

原告 明駒國際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援竺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權律師

被告 黃茂盛

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

複代理人 鄭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元，及其中貳佰萬元自民國105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陸拾柒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1月22日簽署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1月22日起至105年3月15日止，利息2萬元，期滿應連同本金及利息一併返還予原告，被告並指定原告將系爭款項匯款至被告女兒即訴外人黃○寧之陽信銀行林園簡易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，同日原告業已完成匯款。詎被告收受系爭款項後，逾期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202萬元，爰依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系爭借款契約書第2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02萬元，及其其中200萬元自10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范援竺在簽署系爭借款契約前從未接觸，故被告從未與原告就系爭借款契約達成借

款之合意，被告收受系爭款項，係認此為訴外人蔡○偉要給付被告至大陸協助設廠之安家費。原告之所以將系爭款項匯款給被告，是因為受蔡○偉之指示辦理，因蔡○偉與范援竺乃男女朋友關係，蔡○偉為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，本件訴訟過程雖曾承認有系爭借款契約存在，而主張系爭款項具有安家費性質，及系爭款項係薪資之預付等節，均係因被告對於原告在本件實際地位有所誤認所致等語，茲為抗辯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- （一）原告於105年1月22日委由公司會計藍○玉持系爭借款契約書至高鐵左營站予被告簽署，系爭借款契約載明被告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1月22日起至105年3月15日止，利息2萬元，期滿被告應連同本金及利息一併返還予原告。原告於105年1月22日，將系爭款項匯款至被告指定之被告女兒黃○寧之系爭帳戶。
- （二）原告分別於105年10月22日匯款25萬元、106年2月15日匯款20萬元予被告。

四、本件爭點及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其所匯付之系爭款項，為被告向原告之借款，兩造並已簽署系爭借款契約，被告應依系爭借款之約定返還借款本息等語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抗辯兩造就系爭借款契約並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，原告僅係受蔡○偉之指示匯款，系爭款項乃蔡○偉給付被告之安家費等語。則本件爭執厥為：兩造間有無成立系爭借款契約並達成借貸合意？

- 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之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。又按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借款契約已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書為

憑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且系爭借款書清楚記載立借款契約書人甲方為原告，乙方為被告，被告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1月22日起至105年3月15日止，利息2萬元，期滿被告應連同本金一併返還予原告等語，並經被告簽名蓋印，被告復不爭執系爭借款契約之真正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則揆諸系爭借款契約文字用語淺明，並無任何艱深文字或複雜語句而足使人有誤認或不明瞭之處，被告又為00年生（見司促卷第8頁身分證影本），並陳稱在大陸從事木業超過20年，對木業工廠及設備之建置、生產與銷售通路甚為熟悉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足徵被告乃具有相當智識之人，有足夠之社會生活經驗，當可清楚知悉系爭借款契約所載，兩造乃為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內容，兩造並已達成借貸系爭款項之合意，及約明屆期清償本息之意，要無任何誤解之可能。

（二）又佐以原告法定代理人范援竺於當事人訊問程序中亦陳稱：我是透過朋友蔡○偉介紹，被告有從事貿易，所以介紹我們認識，而被告有借款需求，所以才跟原告借款200萬元，被告表示有急用，說1個半月即可歸還，借款期間才會約定1個半月，蔡○偉也有掛保證，所以就借款給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3頁、第155頁），核與被告所辯其係因蔡○偉之緣故而簽署系爭借款契約一節相合，亦與兩造約定系爭借款契約之借貸款項、借貸時間均相符，可知原告所陳系爭款項之借款過程並非子虛。又原告係在簽署系爭借款契約同日即105年1月22日，將系爭款項匯款至被告指定之系爭帳戶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復佐以原告主張原告公司會計藍○玉於105年1月22日上午9時46分在高鐵台北站購票後前往高鐵左營站，與被告簽署系爭借款契約，由藍○玉當場撥打電話與訴外人李○玉辦理撥款事宜後，藍○玉再於同日中午12時7分在高鐵左營站購票後搭乘高鐵返回台北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高鐵購票憑證、高鐵自由座來回車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3頁、第74頁），被告亦不爭

01 執系爭借款契約為原告公司會計藍○玉持系爭借款契約書
02 至高鐵左營站予被告簽署，此節並經藍○玉於本院準備程
03 序時證述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33頁正、反面），可知原告
04 匯款系爭款項與被告，係依系爭借款契約之約定而交付借
05 款至明。再者，被告就原主張因借款而匯付200萬元至系
06 爭帳戶一節，先前亦具狀自承對於有向原告借款200萬元
07 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僅以此屬安家費置辯，惟其
08 後則已表明不再辯稱兩造間存有安家費之約定（見本院卷
09 第212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借款契約已達成意
10 思表示合致，並已依約交付系爭款項，應屬可採。縱兩造
11 成立系爭借款契約係由蔡○偉從中介紹磋商，或原告公司
12 受蔡○偉之請託而成，亦不影響兩造間系爭借款契約之成
13 立。是被告抗辯兩造原互不相識，否認兩造間就系爭借款
14 契約已達成借款之合意，而係因已收受系爭款項，不得不
15 簽屬系爭借款契約云云，既與前開事證相違，顯均難採憑
16 。

17 （三）至於證人林○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證稱：蔡○偉聘請被
18 告去大陸幫他設廠，說要先匯200萬元給被告當安家費；
19 我不知道原告匯款200萬元給被告；在高鐵簽約時蔡○偉
20 也有到，他們簽甚麼我不是很清楚，有聽蔡○偉說先借被
21 告200萬元，但要寫借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6頁、第19
22 7頁、第199頁），核林○如所證述內容，既就原告有無
23 匯付系爭款項，甚至兩造簽署何種契約內容，均無法清楚
24 說明，則其所證僅能證明被告曾與蔡○偉另有安家費之約
25 定，而不清楚被告當日書立系爭借款契約約立之內容，即
26 無從知悉兩造間所存之法律關係為何，則其所為證述，自
27 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28 （四）末者，被告雖辯稱蔡○偉屢次傳訊均不到庭及原告未陳報
29 蔡○偉年籍資料，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281條之1規定之
30 法律效果為認定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84頁），然查民事訴
31 訟法第281條之1規定：「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，故意

01 將證據滅失、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，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
02 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。」惟
03 蔡○偉乃被告聲請傳訊之證人，本應由被告提出證人年籍
04 住居所等資料以利法院傳訊，要無以原告未提出證人年籍
05 資料即謂原告有前揭證明妨礙。另蔡○偉前經本院通知均
06 未到庭，而此無從認定係原告故意將證人隱匿致無從傳訊
07 而有妨礙被告使用人證之情事，被告亦無法證明原告有何
08 故意妨礙被告傳訊蔡○偉之情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均不
09 足採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兩造間已達成系爭款項之借貸合意，原告亦依約
11 交付借款，而被告迄未依約清償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系爭
12 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2萬元，及其中200
13 萬元自10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1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
15 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分別酌定相當
16 金額，宣告得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9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20 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22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淑 珍
23 法 官 陳 筱 雯
24 法 官 鄭 珮 玟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29 書 記 官 王 芷 鈴